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及採納新公司章程

本公佈乃由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

(1) 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能靈活地完全或部分以虛擬方式召開並舉行股東大會，准許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以及於會上進行表決並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與受委代表相關之指示及其他通知並以電子方式收取法團行動所得款項（如股息）；(ii)准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定義與上市規則相同）；(iii)因應上市規則為預期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作出之最近期監管要求及對上市規則進行之相關修訂進行更新並遵守有關要求及修訂；及(iv)進行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及

(2) 採納載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須於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博士(副主席)、趙式浩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大豪先生、李頌熹先生、陳穎欣(Joephy Chan)議員及翁峻傑先生。